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幼兒保育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08月31日科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1日科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04月28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01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02月2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2條 本科應設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科主任兼召集人，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科主任任期期滿而卸除。
- (二)選任委員：由本科會議自本科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年資五年(含)以上講師中推選。其中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委員人數須佔二分之一(含)以上，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本科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由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助理教授以上選任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由科主任簽請教務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呈請校長遴選為本科之選任委員。
- 審議教師資格及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升等該職級者需由具該職級(含)以上委員審議之，低職級委員應行迴避。如迴避後出席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應由科主任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學者專家，簽請校長同意組成審查小組，代行科教評會職務。
-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如任一性別委員未達法定人數時，由科主任簽請教務主任推薦該性別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呈請校長選聘補足。
- 第3條 科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

第 4 條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送審事項。
- (三) 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事項。
- (四) 教師進修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 5 條 科教評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但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相關事項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主席如不投票，仍要計入可決數之分母數。

第 6 條 科教評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規定標準時，得由教務主任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六人，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

第 7 條 本辦法經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